

南宁市本级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范本（服务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云调度急救指挥平台相关服务

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305-GXJL

所属行政区划：市本级

采 购 人：南宁急救医疗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37
一、总 则	37
二、招标文件	4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四、开 标	43
五、资格审查	44
六、评 标	45
七、中标和合同	46
八、验收	51
九、其他事项	5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4
第一节 评标方法	54
第二节 评标程序	54
第三节 评分标准	57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61
第五节 评标报告	6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79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80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88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99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107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13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15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116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11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云调度急救指挥平台相关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XX 月 XX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305-GXJL

项目名称：云调度急救指挥平台相关服务

采购计划文号：NNZC[2025]2062 号-001、NNZC[2025]2062 号-002

预算金额：164.76 万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价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及数量	采购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1	云调度急救指挥平台相关服务	1 项	164.76	164.76	具体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本项目最高限价合计：164.76 万元。所有供应商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合同履行期限（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如不能按期完成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以及释义，投标人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本项目竞标，分支机构应提供总公司出具的参与投标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但总公司和分支机构不能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的信息公告处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XX 月 XX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3。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 2）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4）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5 年 XX 月 XX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MXZQyMyF/VWVP1tuz8nm4w=>
=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急救医疗中心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 26 号

项目联系人：韩工

联系电话：0771-57700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佛子岭路 18 号德利国际 B3 栋 1402

项目联系人：刘工、李工

联系电话：0771-5883580

3. 监督部门

名 称：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 话：0771-2189095

附件： 1. 招标文件

2. 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登录 <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 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广西政采云西部 CA 办理方式”或“南宁市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政采云 CA 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通用）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在此网址下载：<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下载专区）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XX 月 XX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及数量	服务参数
1	云调度急救指挥平台相关服务	1 项	一、志愿者管理平台运维服务 （一）急救志愿者平台服务 1、志愿者注册登录：支持使用手机号+验证码+密码方式进行账号注册； 2、志愿者登录：登录支持验证码形式及账号密码形式登录； 3、志愿者申请：支持完善志愿者个人信息（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及提交志愿者证书编号、志愿者证书有效期等内容申请； 4、任务接收：支持接收来自系统的任务派遣提醒通知，以及查看任务内容； 5、任务执行：支持操作接受/取消派遣任务，接受后可查看急救车轨迹地图信息、距离信息及车组人员信息及任务信息，并可在地图上查看任务地点标记及附近 AED 地点标记； 6、线上培训：支持查看线上培训课程内容； 7、线下培训报名：支持查看机构发布的培训信息及报名； 8、AED 地图：支持查看当前位置附近的 AED 地图位置信息，并可调起导航去往 AED 地点； 9、急救手册：支持查看急救手册内容； 10、120 报警：支持手机报警，可自动地图定位当前的报警位置； 11、公告查看：支持公告的接收及公告内容的查看； 12、志愿者排行：支持查看志愿者排行及机构排行，排行方式为任务接收数量； 13、咨询：支持咨询留言及咨询记录查看； 14、志愿者签到：支持上传志愿者当前位置及设置可接收任务的时间范围； 15、急救中心查询：支持查看附近的急救中心及离当前位置的距离。 （二）急救志愿者管理服务 1、志愿者招募：支持发布志愿者招募内容（支持多种招募形式），内容为图文信息及招募数量，以及报名志愿者信息查看； 2、志愿者管理：支持发布的招募后报名的志愿者，以及针对志愿者的审核操作； 3、线下培训发布：支持线下培训内容的发布以及报名人的信息查看； 4、AED 管理：支持新增查看编辑删除本机构管理的 AED； 5、AED 地图：支持查看中心位置附近的 AED 地图位置信息及地点标记； 6、AED 对接：支持对接 AED 厂商，提供 AED 对接标准接口文档； 7、咨询管理：支持回复及查看志愿者的咨询； 8、志愿者调度任务记录：支持查看本机构下的接收到的志愿者调度任务及任务详情；

		9、账号管理：支持开通志愿者管理机构内容的管理人员账号； 10、角色管理：支持创建机构内的角色及分配角色权限内容。 (三) 志愿者机构管理服务 1、机构管理：支持机构信息创建及权限分配以及针对机构任务发布的权限管理； 2、角色管理：支持机构管理用户的权限管理； 3、账号管理：支持机构管理账号的开通及账号管理； 4、公告发布：支持向志愿者发布通知公告； 5、急救手册维护：支持手册的维护及编辑/修改/删除； 6、线上课程培训发布：支持图文/视频培训内容的发布。 (四) 与现有调度系统对接服务 1、任务接收：支持接收来自调度系统的志愿者调度任务及要求； 2、任务下发：支持按照调度系统的任务要求，推送至志愿者机构； 3、志愿者任务半径设置：支持在任务下发时，可设置志愿者位置范围； 4、志愿者信息反馈：支持接收志愿者机构返回的响应志愿者信息，并将信息返回至调度系统； 二、电子票据系统运维服务 (一) 电子发票开具服务： 1、用户在 APP 端上进行收费，缴费人完成支付后，系统自动向电子票据管理平台接口发起电子票据开具请求； 2、开票轮询服务，假如开票系统出现故障的情况，系统能够自动重新发起开票请求； 3、开票结果记录，并查看开票明细； 4、开票结果推送给用户。 (二) 电子发票冲红服务： 1、发票冲红接口对接； 2、支持冲红轮询服务； 3、退款自动冲红，发生全额退款，则系统自动向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发起电子票据冲红请求；发生部分退款，则系统自动向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发起电子票据冲红请求，并根据实收金额发起新的电子票据开具请求； 4、支持用户 24 小时手动冲红； 5、支持冲红结果记录、推送。 (三) 电子发票管理服务： 1、支持发票管理模块系统运行在手机端或平板电脑上； 2、登录成功后，可查看所有账单开票结果查询； 3、支持财务手动冲红；
--	--	--

		4、支持发票冲红结果查询。 （四）电子发票接收和查看服务： 1、支持微信支付，缴费支付成功后，系统将电子发票推送到缴费人的微信卡包，缴费人可以在微信卡包的票证里查看发票； 2、支持支付宝支付，缴费人采用支付宝支付，系统将电子发票推送到支付宝发票管家； 3、支持缴费发送短信，缴费人可通过短信链接查看发票； 4、支持通过电子票据号码、电子票据代码、校验码到财政网站上查验。 （五）维护开发服务： 1、提供平台系统功能的优化维护、统计报表维护等服务； 2、与现有调度系统免费兼容。 3、提供系统服务及运维期限 1 年。 三、非急救转运平台运维服务 （一）平台系统软件服务： 平台系统服务主要包含：公众预约、调度受理、话务、数字录音、地理信息、统计报表、统一支付模等。 （二）平台系统维护开发服务： 平台系统功能的优化维护、统计报表维护等。 （三）与现有调度系统免费兼容。 4、提供系统服务及运维期限 1 年。 四、云话务平台服务(25 个坐席) （一）采用云呼叫中心并与现有指挥调度系统平台进行对接，实现 IP 电话系统和调度系统的联动服务。 （二）基础呼叫服务：报警人通过手机或固定电话呼叫 120 急救电话服务热线，与调度坐席进行语音通话。 （三）调度坐席基础服务：调度座席是通过与调度系统交互完成多种业务的功能实体，为 120 呼叫中心用户提供人工业务。 （四）ACD 智能路由队列：ACD 呼叫自动分配系统，自动将来电话务分配给合理的调度坐席，并提供复杂的接续、排队、分配、管理功能。 （五）黑名单智能路由：ACD 系统支持黑名单智能路由限制。 （六）提供 25 部话机云话务租赁 1 年服务（话务业务）。 五、智能语音机器人呼叫服务 （一）调度系统智能语音机器人服务提供调度员派车后发送语音通知，提醒医护驾人员等相关急救信息； （二）调度员派车通知服务：调度员派车后发送语音通知，提醒医护驾人员；
--	--	---

		（三）驾驶员接收指令超时通知服务：调度员派车后，驾驶员超过 X 分钟未接收指令，发送语音通知； （四） 驾驶员出车超时通知服务：驾驶员接收指令后，超过 X 分钟未驶向现场，发送语音通知； （五）车辆改派通知服务：调度员对任务进行了改派，向原车辆医护驾人员，发送语音通知。 （六）智能语音呼叫需要与调度系统免费兼容。 （七）提供系统服务及运维期限 1 年。 六、调度系统云空间资源服务 （一）弹性云服务器 ECS 主机 18 个（4CPU，8G，100GB）； （二）云数据库主机 RDS 1 个（8CPU，32G，200GB）； （三）分布式缓存服务主机 Redis 1 个（4CPU，16G，100GB）； （四）NAT 网关 1 个,规格：小型； （五）弹性公网 IP 1 个，独享 全动态 BGP； （六）时序数据库主机 1 个（8CPU，16G，200GB）； （七）分布式消息服务主机 1 个（4CPU，16G，100GB）； （八）云备份存储库空间 5000GB； （九）满足 25 坐席的云资源需求，可保障现有调度系统稳定运行。 （十）提供 1 年云资源租赁服务。 七、调度系统运维服务 （一）云调度急救指挥平台服务 1、功能架构要求： （1）系统软件需部署在云服务器，本地无需搭建服务器。 （2）系统软件升级支持远程升级，支持客户方无感知升级。 （3）受理指挥调度软件要求采用 B/S 架构，只需通过浏览器进行访问即可使用。 （4）地图采用互联网电子地图，可以实现地理信息显示、呼救电话（包括移动电话）位置显示、救护车位置显示、轨迹回放、事发地点位置显示、分站显示、医院显示、实时路况显示等。 （5）免费预留标准化接口，为调度系统的扩展提供供标准化接口，实现流程对接和数据对接。 （6）可实现云服务及私有云服务，满足不同部署需求。 2、功能要求： （1）调度受理功能： 1）要求提供登录、退出、休息及受理功能；
--	--	--

		2) 要求提供主叫信息显示、软电话、电话提示、排队提示、电话保持、骚扰电话处理等功能； 3) 要求提供事件记录，需包括事件来源、现场地址、接车地址、呼叫原因、事件类型及等级等，事件显示、事件同步及事件调度等功能； 4) 要求输入现场地址后可以在地图上定点该地址，同时计算出系统所有车辆与该地点的距离并从近到远排序。可以按照分站选择最近车辆。如无适合车辆，可以推荐车辆。 5) 各种延时（受理时长、出车状态）等提示。 (2) 数字录音功能： 1) 当有呼救时，系统自动启动录音，记录并存储主叫号码、受理台、通话时间等信息； 2) 可通过 120 受理系统按时间、受理台、主叫号码等多条件对呼救录音进行查询、回放，电话录音的播放支持任意时间点开始； 3) 支持数字话机和模拟话机通话录音； 4) 录音通道要满足系统录音需求。实现多方通话功能，并将所有通话内容进行录音； 5) 提供对录音系统的完整管理功能，包括录音资料的备份、查询、统计等。同时，录音系统的管理要有权限设定； 6) 数字录音与报警事件相关联； 7) 实现远程录音回放； 8) 支持录音文件的自动备份，系统按照预先设置的目录和容量自动备份； 9) 支持电话会议的全程录音，电话会议过程中，增加会议方，或任意会议方退出（包括受理席），均不影响对整个电话会议的全程录音；电话会议在录音过程中，记录相关会议方加入电话会议和退出电话会议的时间点； 10) 实现受理记录、录音记录查询时，不自动恢复到初始时间； (3) 地理信息功能： 1) 急救车辆定位及急救车辆位置移动时动态标注急救车位置； 2) 急救任务定位标注及任务完成时主动清除标注； 3) 分站定位标注； 4) 医院的位置标注； 5) 急救车轨迹回看标注，系统将急救车轨迹回放成一组动画，在地图上动态展示急救车行驶路径； 6) 急救车轨迹回放标注，系统将急救车轨迹及状态节点通过线路+旗帜标注，标注在地图页面； 7) POI 数据查询功能： 8) 文字查询 POI 信息定位：通过调度系统受理界面中“现场地址”录入的文字信息，查询地理信息位置信息；
--	--	--

		9) 地图文字查询 POI 信息定位：通过 GIS 平台查询地理信息位置信息； 10) 地图逆编码信息定位：通过地图拾取点，提取该拾取点地址文字信息自动反填写至调度系统受理界面中“现场地址”文本框内； 11) 拼音模糊定位：系统支持通过输入拼音查询定位功能； 12) 同音错别字模糊定位：系统支持同音错别字模糊定位搜索，自动将同音错别字纠正为正确地理位置信息； 13) 运营商手机定位标注：系统支持，移动运营商（移动\联通\电信）手机定位报警精确定位标注，同时自动返回报警位置地图逆编码文字位置信息； 14) 微信/小程序渠道报警定位标注：系统支持，微信/小程序报警精确定位标注，同时自动返回报警位置地图逆编码文字位置信息； 15) 电话定位：那么在电话呼入时，地图能自动定位到电话位置，方便调度员确定现场地点； 16) 现场地址定位“通过调度员输入的现场地址，或者直接在地图上标注，地图能够定位现场地址，还能够计算出所有分站和 GPS 车载距离现场地址的距离； 17) 车载 GPS 位置显示：能够实时显示车载 GPS 位置的信息，用不同颜色标识车辆的实时运行状态，能够直观地显示执行急救任务的进度；每车辆状态改变时间能够实时且平铺观看，状态改变实时性延迟必须小于 1 秒； 18) 地图直接拨打电话:地图上的车辆、时间或者车辆关联电话； 19) 轨迹回放：查询主界面中车辆列表里选择的车辆在某一时间段内的历史行驶轨迹，点击回放可以播放历史轨迹，地图会根据车辆行驶坐标绘制出线，并让车辆按线以动画行驶； 20) 网络地图提供全国的卫星影像图（结合矢量道路图）； 21) 大中城市的实时路况信息； 22) 地图轨道交通信息地图突出显示轨道交通的信息，并放大情况下查看地图站内部通道口情况； 23) 可在地图(GIS)实时显示或调看急救车车载摄像头的监控图像，在地图上选择在线车辆可以查看车载摄像头，并用电脑能播放车内通话语音。 3、急救分站系统服务： (1) 与受理调度系统一体化运作 (2) 接收调度系统服务的命令，自动更新状态； (3) 自动启动警铃，提示准备出动； (4) 呼救资料查询、打印、统计；电子病历信息维护； (5) 调派单接收和自动打印； (6) 要求分站地图采用互联网地图应用；
--	--	--

		(7) 支持本站医、护、司上下班操作； (8) 急救站基础信息维护。 4、急救调度配置管理系统服务： (1) 急救调度基础数据维护； (2) 用户权限管理； (3) 通用维护管理等。 5、急救调度运营管理系统服务： (1) 查询功能：提供院前急救全过程各项结果和统计的查看，统计以图表方式体现。 (2) 数据统计：电话流水、事件管理、任务管理、任务流水、分站统计汇总表等。 6、急救质量回访系统服务： (1) 系统自动短信回访； (2) 电话回访； (3) 回访记录查询、统计等。 7、微急救微信 120 报警系统服务： (1) 个人信息登记； (2) 一键呼叫救护车； (3) 预约救护车； (4) 真假救护车查询； (5) 志愿者管理； (6) 报名专业急救培训和学习急救知识； (7) 移动支付急救费用等。 8、重大活动及赛事医疗保障系统服务： (1) 赛事活动的创建、编辑、管理，记录赛事地点、时间、保障车辆、保障人员等； (2) 查看全部赛事关联急救事件，并能够查看每个事件的具体信息； (3) 支持医疗布控功能，在赛事线路上的合适位置布控医疗监控点位，可以设置酒店、医院及其他类型布控点； (4) 能对全系统在线人员发起呼叫，呼叫方式包括视频通话和音频通话。通过勾选单个人员或者多个在线人员进行单方呼叫或者多方呼叫。 (二) 云调度急救指挥平台配套坐席服务： 1、话务系统数字中继服务 2 套： 1) 支持至少 2 个 10/100/1000 Base-T 网口，双网口冗余备份； 2) 采用模块化设计，每个模块支持 4E1 资源，最大扩容至 16E1； 3) 支持 SIP/SS7/RRA/R2 等信令； 2、话务系统融合服务 2 套：
--	--	---

		1) 支持 E1/T1, FX0, FXS 业务板类型，最大支持 32 个模拟语音接口和至少 4 个数字中继接口； 2) 支持双千兆快速以太网口； 3) 支持 ISDN PRI 23B+D(T1), 30B+D(E1) , ITU-T Q.921, ITU-T Q.931, Q.Sig; 3、话务系统安全防护服务 2 套： 提供全局配置视图和一体化策略管理的入侵防御、防病毒、数据防泄漏、带宽管理、Anti-DDoS、URL 过滤、反垃圾邮件等安全防护服务。 4、话务系统以太网交换服务 2 套： 1) 背板带宽：≥256Gbps/2.56Tbps 2) 包转发率：≥66Mpps/96Mpps 3) 端口描述≥24 个 5、受理坐席系统终端服务 25 套： 1) 支持 2.9GHz*6C*12 进程的运算服务，8G 数据的运行内存服务、1T 数据存储支撑的运维服务 2) 话务通讯单元：彩屏，支持 RJ-9/USB 口，含头戴话务通信单元。 6、设备的维护服务： 包含设备的保修、维护、配件更换、安装、调试、设备升级等。 （三）电子病历系统服务 1、电子病历终端系统与 120 受理调度系统衔接，获取调度的受理及工单信息；现场医护人员通过移动终端查询病人既往急救病历、填写病历进行上传、全程支持音频录音，作为证据留存； 2、电子病历系统终端服务 170 套； 3、操作系统：支持安卓操作系统； 4、核心数六核及以上，内存支持 8g+128g； 5、支持移动联通电信 4G；支持 WiFi 上网，提供服务所需的黑色臂包。 6、电子病历系统功能的优化维护开发等服务。 7、与现有调度系统免费兼容。 （四）急救智能车载配套系统服务 1、车载服务： 与指挥调度系统一体化兼容运作，具有定位功能、信息交互功能、通话功能、导航功能管理功能等。 （1）操作系统：提供图形用户界面，采用 Android 操作系统 9.0 及以上版本。 （2）与指挥调度系统一体化运作： 1) 与中心受理台软件有机结合，受理员可实时监控救护车的运行状况和任务状态，准确
--	--	---

		掌握急救资源； 2）当受理员确定现场地点/等车地点后，系统自动测算可被调派救护车的距离远近，并按就近原则排序推荐最近救护车出动； 3）受理员发送派车指令时，系统自动通过无线通信网络将派车单发送到随车信息终端，终端自动声音提示； 4）系统给救护车发送调度指令时，同时发送主叫电话信息到信息终端，随车人员可直接拨打，并与病家通话； 5）调度员可在受理台上直接点击救护车，与该车建立语音通话； 6）系统通过车载信息终端掌握救护车、出车人员的上下班信息、运转状态信息，可进行工作统计，包括出车时间、到达时间、完成时间、上下班时间等等，为领导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便于调度和管理。 （3）卫星定位功能： 可进行 GPS 定位（包括经度、纬度、高度、速度、方向、时间）并将位置信息发送到 120 指挥中心；发送间隔可由中心灵活设置。 （4）信息交互功能： 1）可接收 120 指挥中心发送来的调度指令、通知并显示提示； 2）可按键反馈急救过程中的状态信息（接受指令、驶向现场、到达现场、病人上车、到达医院、途中待命、站内待命等），状态管理符合现有系统运作流程。 （5）通话功能： 1）电话权限受中心控制； 2）主叫电话、联系电话、医院电话等随指令实时改变，并可点击图标直接呼出； 3）提供快捷键的电话簿功能； 4）车载具备通话功能，并具备录音功能，录音文件可导出。 （6）导航功能： 1）可以根据接收到的每一条指令自动为每一次任务确定从出发地点到目的地的最适合的路线（提供多种路径计算方式）； 2）可在车辆行驶中语音提示道路和方向选择； 3）使用互联网地图，导航过程中显示提供实时路况。 （7）管理功能： 1）支持人员通过输入工号通知中心上班，现有 120 急救系统中人员的状态相应改变； 2）支持查看通知单与历史命令单信息功能； 3）可以查看已登记的本车上班人员的信息、本车实际标识、所属机构名称。 2、急救智能车载系统服务 290 套。 （1）电容屏设计，支持五点触摸；
--	--	--

		(2) 操作系统：Android 系统，版本 9.0 及以上； (3) 定位模块：支持 GPS+北斗双模，同时运营商辅助定位 A-GPS。 (4) 内核数≥八核，主频≥2.0G HZ 频率； (5) 内存：运行内存 RAM≥6GB，内存 ROM≥64GB； (6) 数据通信频段支持：4G 模块； (7) 支持摄像头：前置摄像头、后置摄像头； 3、设备维护： 包含设备的保修、维护、配件更换、安装、调试、设备升级等。 4、与现有调度系统免费兼容。 （五）分站告知系统服务 1、实现院前对院内数据传输，通过院内安装分站系统的方式，接受急救中心任务命令单，通知急诊科即将送达医院的患者信息，以便院内及时准备接车救治。 2、急救分站告知服务 148 套。 （六）质控平台运维服务 1、院前急救质控系统服务： (1) 院前急救质控系统涵盖全市域急救中心医疗急救数据、120 质控数据、急救资源、可视化展示等数据 7X24 小时实时动态监测，并对各项质控指标设置预警值，通过对质控指标分析和判断，实现对危急值的管控，并能够及时提出预警，进行干预，大大提高了院前急救的效率和质量。主要监控调度席、急救人员在岗数、接听电话量、院前出车量、急救救治量、平均出车时间、病历录入率等数据。 2、急救指挥调度数据状态服务： 全市区急救中心指挥调度数据状态展示如下服务： (1) 今日数据汇，以地图的形式，展现救护车的位置分布，汇总今日呼入数，今日派车数，今日派车率，今日患者数； (2) 出车信息，统计各个分站今日的派车数、出车总数，有效出车数； (3) 车辆动态，展现所有车辆当前的任务状态； (4) 呼入电话数，统计今日每个时间段的呼入电话数； (5) 电话信息，统计各个分站呼入电话数，接听电话数，接警数； (6) 患者信息，统计各个分站接诊的患者数，现场救治人数，送医院人数。 3、急救数据质量控制服务： 全市区急救中心急救数据质量控制如下服务： (1) 摘机用时，统计各个分站平均摘机用时和 3 秒摘机率； (2) 调度用时，统计各个分站派车时长、受理时长、派车满足率； (3) 来电类型占比，根据任务类型统计任务数；
--	--	--

		(4) 任务类型占比，根据来电类型统计呼入电话数； (5) 报警来源占比，根据报警来源统计呼入电话数； (6) 2 分钟出车率统计，统计各个分站的出车数量和 2 分钟出车率； (7) 90 秒派车率统计，统计各个分站的派车数量和 90 秒派车率； (8) 病历录入统计，统计各个分站未录入病历数、已录入病历数、病历录入率。 4、急救资源管理服务： (1) 全市区急救中心急救资源如下服务： (2) 救护车类型占比，汇总各个分站的普通救护车、负压救护车、新生儿救护车的数量，以及车辆年限的占比。 (3) 医护驾人员占比，汇总急救中心的驾驶员、医生、护士的人数，以及各类人数的学历占比。 (4) 人员在岗率，汇总驾驶员\医生\护士的总人数和当前在岗人数； (5) 救护车及车载设备，展现车辆的各类车载设备详细信息； (6) 人员清单，展现医护驾人员的详细信息； (7) 分站监控，展现各个分站的在线和离线情况； (8) 坐席监控，展现坐席的在线和离线情况。 （七）可视化大屏展示服务： 质控中心是一套完整、灵活、实用的急救业务数据可视化展示系统，可满足急救大数据可视化需求。技术模式上，地图模式、多维模式、混合模式等多种方法对急救中心海量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现，为数据分析、情报研判、领导决策等实战应用提供支撑。展现内容上，以热力图、动态图、GIS 图等多种表现方式，针对人员、车辆的流向，警情、事件的分布等应用场景，提供可配置的可视化展现功能。应用终端上，既满足各级大数据指挥服务中心、急救指挥室等大屏展示需要，也要满足 PC 端的个体展示需求，4K 大屏幕、PC 端，做响应的界面适配开发。 （八）平台软件系统运维服务： 1、主要包含系统的安装、更新升级、系统故障诊断、系统恢复、BUG 修改、数据库维护、数据管理等。 2、提供系统服务及运维期限 1 年。 八、技术员驻场支持服务 1、日常响应服务要求： (1) 提供在每个工作日的日常技术支持与系统相关问题的诊断、分析和解决服务, 提供 7*24*365 技术顾问支持（包括现场及电话支持）。 (2) 机房维护服务 精密空调、消防设施、UPS 电力设施、机房环境等定期巡检、故障响应、维护等服务。
--	--	--

		(3) 平台系统服务 系统平台功能及机房服务器设备、网络设备、安全防护设备、数据交换设备等维护保障服务。 2、驻场服务要求： 调度员上班时间段内保证有技术人员在现场跟班值守保障系统的平稳运行，及时处理、跟进、调度员反馈的问题。 3、提供 4 名工程师 1 年期限驻场人员服务。 九、AED 智慧管理平台运维服务 (一) 配置管理服务 1、数据字典 定义 AED 设备的厂商、品牌、型号等信息。 2、用户和权限管理 为急救中心和 AED 设备厂商设置不同系统角色和系统操作权限。 (二)AED 设备管理服务 1、AED 基础数据管理 (1)提供 AED 基础数据录入功能，根据不同厂商的设备，维护相应的数据，例如：厂商名称、设备序列号、设备型号、安装位置、场所类型、安装时间、位置属性、资产编号、纬度（安装）、经度（安装）。 (2)各厂商可以录入/修改各自的设备，急救中心可以修改所有设备。 (3)提供 AED 设备的综合查询功能，展现 AED 设备的基础数据和实时数据（例如：设备电量、设备状态、电极片状态等）。 (4)支持查看某个 AED 设备的详细信息。 2、AED 使用记录查询 (1)通过数据接口，获取 AED 设备的使用记录。 (2)以列表的形式，显示 AED 设备每次使用的记录，包括：设备序列号、设备名称、使用时间、使用地点等信息。 3、AED 故障记录查询 (1)通过数据接口，获取 AED 设备的故障发生的记录。 (2)以列表的形式，显示 AED 设备每次发生故障的记录，包括：设备序列号、设备名称、故障类型、故障时间、处理状态等信息。 (三)AED 数据集成服务 1、AED 数据接收 (1)提供 AED 数据的标准接口，各 AED 设备厂商，调用数据接口向 AED 智慧应用平台推送相关数据：
--	--	---

		（2）AED 设备实时数据，例如：设备序列号、设备型号、安装位置 、最后设备自检接收时间、终端上传位置、设备状态、电池剩余容量、电极片有效期、位置属性、最后检测时间、资产编号、设备上传纬度、设备上传经度、坐标类型。 （3）AED 设备的使用记录，AED 设备的故障记录，AED 设备的偏移记录。 2、AED 数据整合 将各厂商推送的 AED 数据，通过设备序列号与管理平台的 AED 基础数据进行整合。 3、AED 数据推送 针对 AED 的实时数据（例如：故障、预警），提供推送接口，例如：向可视化大屏实时推送预警数据。 4、AED 数据定制接口 针对无法使用标准接口的厂商，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定制数据接口。 （四）AED 数据可视化展示服务 1、AED 实时信息展示 （1）基于电子地图，以图标的形式在地图上显示 AED 设备的位置。 （2）不同状态（正常、故障、离线、预警、偏移）的设备，采用不同颜色的图标，并支持单独查看某类设备。 （3）点击 AED 设备图标，可查看 AED 设备的详细信息（根据不同厂商的设备）：设备序列号、设备型号、安装位置 、开放模式、场所类型、安装时间、最后设备自检接收时间、终端上传位置、设备状态、电池剩余容量、电极片有效期、位置属性、最后检测时间、资产编号、纬度（安装）、经度（安装）、设备上传纬度、设备上传经度、坐标类型。 （4）支持输入文字（支持模糊匹配），定位某一台/几台 AED 设备。 2、AED 设备数据汇总 （1）以卡片的形式，显示 AED 设备总台数、正常台数、离线台数、故障台数、偏移台数。 （2）以柱状图/折线图的形式，显示 AED 设备的累计装机量，设备使用次数。 （3）以饼图/仪表盘的形式，显示 AED 设备的电极片有效期统计、电池剩余电量统计、剩余保修期统计、设备故障统计。 3、AED 重要事件监控 当 AED 设备发生故障、离线、预警事件时，弹窗进行提醒（倒计时 5 秒自动关闭）。 （五）AED 公众查询小程序服务 1、查询周边设备 志愿者/急救人员进入小程序，会在地图上显示周边 2 公里/3 公里/5 公里内的所有 AED 设备的实时位置，点击 AED 设备图标，可以查看 AED 设备的详细信息，包括：设备品牌、设备型号、地址名称、电量、电极片有效期等信息。 2、设备位置导航
--	--	--

		小程序会提示，某个 AED 设备与志愿者/急救人员的距离，并支持路径的导航。 3、设备介绍和使用说明 以图文的方式，讲解 AED 设备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六）日志管理服务 记录用户操作和系统事件，方便管理和跟踪问题。 （七）统计分析服务 对 AED 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为管理和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八）系统维护和升级服务 提供维护和升级服务，确保平台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九）与现有调度指挥系统集成对接服务 需要与现有南宁调度指挥系统免费集成衔接，可显示出 AED 位置及信息。 十、质控平台运维服务 （一）客户质量数据看板服务 客户系统根据各地市急救中心数据对接情况，可展示全自治区急救中心医疗急救数据、120 质控数据、急救资源、可视化展示等数据 7X24 小时实时动态监测，并对各项质控指标设置预警值，通过对质控指标分析和判断，实现对危急值的管控，并能够及时提出预警，进行干预，大大提高了院前急救的效率和质量。要求主要监控内容如下： 1. 全自治区地市急救覆盖人口数据； 2. 全自治区急救中心已连接数量； 3. 全自治区急救中心总在线坐席数量； 4. 全自治区呼叫量数据（呼入量、接听量、接警量）； 5. 全自治区在网救护车数量（包含任务、待命、暂停、下班状态车辆）； 6. 全自治区日呼叫量及任务量信息，通过图形化报表可查看 24 小时分时间段内的在线坐席数、呼叫电话数、排队电话总数、排队峰值数、派发任务数。并可按日期进行检索查询； 7. 平均急救受理时间，全自治区平均受理时间及全自治区各地市急救中心平均受理反应时间。并可按日期进行阶段性检索查询； 8. 平均任务响应时间，全自治区平均任务响应时间及全自治区各地市急救中心平均任务响应时间，任务根据同任务状态计算任务状态之间的耗时。并可按日期进行阶段性检索查询； 9. 全自治区各地市急救中心 3 秒振铃及时接听量、接听率及同比环比数据。并可按日期进行阶段性检索查询； 10. 全自治区各地市急救中心进线 10 秒内及时接听量、超过 10 秒接听量、10 秒内接听率及同比环比数据。并可按日期进行阶段性检索查询； 11. 全自治区各地市急救中心 60 秒内及时受理数量、超过 60 秒受理数量、60 秒内受理完成率及同比环比数据。并可按日期进行阶段性检索查询；
--	--	--

		12. 全自治区各地市急救中心 120 秒内出车任务数量、超过 120 秒出车任务数量、120 秒内出车任务率及同比环比数据。并可按日期进行阶段性检索查询； 13. 全自治区各地市急救中心 13 分钟急救到达现场任务数量、超过 13 分钟到达现场任务数量、13 分钟抵达现场任务比率及同比环比数据。并可按日期进行阶段性检索查询； 14. 全自治区各地市急救中心任务节点记录率及记录次数。并可按日期进行阶段性检索查询； 15. 全自治区各地市急救中心，急救任务回车数、急救任务回车率及回车率同步环比数据。并可按日期进行阶段性检索查询； 16. 全自治区各地市急救中心，急救任务改派数、急救任务改派率及改派率同步环比数据。并可按日期进行阶段性检索查询； 17. 全自治区各地市急救中心，调度员平均工作饱和度。并可按日期进行阶段性检索查询； 18. 全自治区各地市急救中心，急救车组人员平均工作饱和度。并可按日期进行阶段性检索查询； 19. 全自治区月度（日）当月呼叫量、同比环比数据。并可按月度进行检索查询； 20. 全自治区月度（日）当月任务量、同比环比数据。并可按月度进行检索查询； 21. 全自治区日（按小时）当日呼叫量、同比环比数据。并可按日进行检索查询； 22. 全自治区日（按小时）当日任务量、同比环比数据。并可按日进行检索查询； 23. 全自治区各地市急救中心，电子病历完成数量、任务数据及电子病历完成率。并可按日期进行阶段性检索查询； 24. 全自治区院前急救一类疾病气泡图。并可按日期进行阶段性检索查询； 25. 全自治区院前急救一二类急救饼形图展示。并可按日期进行阶段性检索查询； 26. 全自治区报警年龄性别比例展示。并可按日期进行阶段性检索查询； 27. 全自治区院前急救病种性别比例。并可按日期进行阶段性检索查询； 28. 全自治区院前急救病种 24 小时分类。并可按日期进行阶段性检索查询； 29. 全自治区救护车分类比例，提供普通救护车、负压救护车、新生儿转运救护车、群伤转运救护车、急救指挥车分类。 30. 全自治区各地市急救中心普通救护车与负压救护车占比分析； 31. 全自治区救护车车龄分析； 32. 全自治区院前急救行业人员分类分析； 33. 全自治区院前急救行业人员学历占比分析； 34. 全自治区院前急救行业人员性别占比分析； 35. 全自治区院前急救行业人员年龄占比分析； 36. 全自治区院前急救行业人员职业技能占比分析（医师职称、护师职称、驾驶员能力）； （二）各地市院前急救质量数据看板服务
--	--	--

		自治区院前急救质控系统根据各地市急救中心数据对接情况，可展示全自治区急救中心医疗急救数据、120 质控数据、急救资源、可视化展示等数据 7X24 小时实时动态监测，并对各项质控指标设置预警值，通过对质控指标分析和判断，实现对危急值的管控，并能够及时提出预警，进行干预，大大提高了院前急救的效率和质量。要求主要监控内容如下： 1. 可选择全自治区所有地市急救中心，根据选择急救中心名称查询本急救中心数据； 2. 所选城市急救中心服务覆盖人口数； 3. 所选城市急救中心呼叫量数据（呼入量、接听量、接警量）； 4. 所选城市急救中心的平均接听时间、平均派车时间、平均任务时间； 5. 所选城市急救中心，120 急救服务水平分析。并可按日期进行阶段性检索查询； 6. 所选城市急救中心，调度员有效利用率平均值分析。并可按日期进行阶段性检索查询； 7. 所选城市急救中心，每个调度员有效利用率分析。并可按日期进行阶段性检索查询； 8. 所选城市急救中心，车组急救人员有效利用率平均值分析。并可按日期进行阶段性检索查询； 9. 所选城市急救中心，各分站车组急救人员有效利用率分析。并可按日期进行阶段性检索查询； 10. 所选城市急救中心，调度平均急救受理时间饼形图。并可按日期进行阶段性检索查询； 11. 所选城市急救中心，急救任务平均反应时间，并根据任务节点进行区间时间计算。并可按日期进行阶段性检索查询； 12. 所选城市急救中心任务节点记录率及记录次数。并可按日期进行阶段性检索查询； 13. 所选城市急救中心，日 24 小时分时段（1 小时）、呼叫量及任务量信息，通过图形化报表可查看 24 小时分时间段内的在线坐席数、呼叫电话数、排队电话总数、排队峰值数、派发任务数。并可按日期进行检索查询； 14. 所选城市急救中心，任务节点记录率及记录次数。并可按日期进行阶段性检索查询； 15. 所选城市急救中心，120 急救电话排队率。并可按日期进行阶段性检索查询； 16. 所选城市急救中心月度（日）当月呼叫量、同比环比数据。并可按月度进行检索查询； 17. 所选城市急救中心月度（日）当月任务量、同比环比数据。并可按月度进行检索查询； 18. 所选城市急救中心日（按小时）当日呼叫量、同比环比数据。并可按日进行检索查询； 19. 所选城市急救中心日（按小时）当日任务量、同比环比数据。并可按日进行检索查询； 20. 所选城市急救中心，电子病历完成数量、任务数据及电子病历完成率。并可按日期进行阶段性检索查询； 21. 所选城市急救中心院前急救一类疾病气泡图。并可按日期进行阶段性检索查询； 22. 所选城市急救中心院前急救一二类急救饼形图展示。并可按日期进行阶段性检索查询； 23. 所选城市急救中心报警年龄性别比例展示。并可按日期进行阶段性检索查询； 24. 所选城市急救中心院前急救病种性别比例。并可按日期进行阶段性检索查询；
--	--	---

		25. 所选城市急救中心院前急救病种 24 小时分类。并可按日期进行阶段性检索查询。 （三）基于 GIS 平台的全自治区院前急救数据看板服务 基于 GIS 平台的全自治区院前急救数据看板根据各地市急救中心数据对接情况，可展示全自治区急救中心医疗急救数据、120 质控数据、急救资源、可视化展示等数据 7X24 小时实时动态监测，并对各项质控指标设置预警值，通过对质控指标分析和判断，实现对危急值的管控，并能够及时提出预警，进行干预，大大提高了院前急救的效率和质量。要求主要监控内容如下： 1. GIS 地图上展示全自治区所有急救中心下属分站布局，并提供急救中心赛选及奋战半径标注，半径可选择 3km\5km。并根据所选急救中心名称自动跳转地图至所在城市中心点； 2. GIS 地图上展示全自治区所有急救中心电子病历所采集的病种信息，提供病种选择、病种发生位置标注热力图、急救中心选择、时间段选择。并根据所选急救中心名称自动跳转地图至所在城市中心点； 3. GIS 地图上展示全自治区所有急救中心在网救护车，并通过不同颜色标注不同状态下救护车状态及位置； 4. GIS 地图上展示全自治区所有医院，并标注医院等级及位置； 5. GIS 地图上展示一段时间内（可查询一段日期内，每天固定某个时间段内）的院前急救任务，根据院前急救任务响应时间标注不同颜色的图标。急救任务响应时间 5 分钟内标注绿色，5~10 分钟标准黄色，10~15 分钟标准橙色，15 分钟以上标准红色。 （四）自治区级质控考核系统 为提升自治区级院前急救质控考核工作，全面建设线上化质控建设信息化院前急救考核系统，同时对历史质控过程进行存档留痕。做到全自治区质控考核工作有据可依、有制可循，需提供如下功能： 1. 全自治区各地市急救中心综合考核分数排名，并提供总分、分项分数独立排名。考核分数排名可根据考核周期进行检索查询； 2. 开放自定义的自治区级院前质量控制标准发布功能。可提供自定义质控标准考核周期建立及发布； 3. 周期标准考核支持三级指标建设能力，分为大类指标、一级指标项、详细考核指标项； 4. 详细考核指标项，做 4 项分类，控标指标项、人工评价指标项、现场考核指标项、系统考核指标项。所有指标项需提供分数制定功能； 5. 其中控标指标项、人工评价指标项，需提供文件上传设置功能，并提供文件上传数量限制； 6. 质控标注考核发布后，各地市急救中心可通过分配账号进行登录，详细阅读考核指标内容，可根据考核指标要求上传指定要求文件； 7. 自治区级质控专家可通过系统平台，按质控周期进行对全自治区各地市急救中心按考核
--	--	--

		内容进行评分考核，并形成最终分数及排名。 （五）基础数据维护管理服务 按急救中心为基础分类，提供技术数据上传页面，可以按需求自定义上传页面内容及上传数据标准。 （六）数据维护管理服务 需提供如下服务： 1. 提供角色权限设置； 2. 提供急救中心单位管理； 3. 提供用户管理设置； 4. 提供通知\公告发布功能； 5. 公告\通知展示功能。 （七）对接服务 1. 质控平台需与现有南宁市调度指挥系统数据对接。 2. 提供对接其他地市调度指挥系统的服务。 十一、院前院内急救救治平台云资源服务 （一）弹性云服务 1、1 台业务接入服务器：CPU≥16 核，内存≥64G，系统通用 SSD 硬盘≥100GB，数据通用 SSD 硬盘≥1000GB，操作系统 Debian 11.1.0 64 位； 2、1 台业务处理服务器：CPU≥16 核，内存≥64G，系统通用 SSD 硬盘≥100GB，数据通用 SSD 硬盘≥1000GB，操作系统 Debian 11.1.0 64 位； 3、1 台数据存储服务器：CPU≥16 核，内存≥64G，系统通用 SSD 硬盘≥100GB，数据通用 SSD 硬盘≥1000GB，操作系统 Debian 11.1.0 64 位； 4、1 台云墙服务器：CPU≥2 核，内存≥4G，系统 SATA 硬盘≥40GB； ▲5、支持通过公共镜像、自定义镜像（私有镜像）、共享镜像等方式创建云主机； ▲6、支持绑定弹性 IP、弹性网卡，公网 IP、私网 IP；支持 IPv4/IPv6 双栈网络、配置网卡多队列等； ▲7、支持云主机反亲和性策略； ▲8、支持云主机 HA（High Available）机制，在云主机出现故障时能够检测和自动拉起，确保业务快速恢复，恢复时长分钟级。 （二）云带宽服务 1、1 套共享带宽：100M，至少提供 3 个公网 IP； ▲2、支持绑定云主机、物理机、负载均衡、NAT 网关等实例； ▲3、支持出/入方向流量、带宽监控和查询； 4、支持出/入方向流量监控自动刷新；
--	--	---

		▲5、支持 IPv4/IPv6。可以绑定 IPv6 双栈网卡，让 IPv6 公网 IP 复用带宽。 （三）云安全服务 1、1 套安全管理中心基础版，支持 10 资产数； 2、1 套云防火墙，支持七层 200Mbps 吞吐； 3、1 套云日志审计，支持 10 资产数； 4、1 套终端安全； 5、1 套云堡垒机，支持 10 资产数； 6、1 套内网云下一代防火墙，支持单节点，七层 200Mbps 吞吐，基础安全防护服务； ▲7、含应用部署所必须的云服务器或其他配套资源。 （四）云存储服务 1、1 套对象存储：6T； ▲2、支持创建、删除、搜索、筛选、挂载、名称修改等文件系统基本管理功能； ▲3、支持文件系统容量调整，支持文件系统扩容，扩容过程不中断 IO，保证业务连续性； ▲4、数据存储采用三副本、纠删码等冗余模式，单存储节点损坏不会导致数据丢失，保证时刻有数据副本。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若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不再受理合同签订事宜，并终止项目合同签订，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如不能按期完成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三、服务地点：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期限：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五、售后服务要求： ▲（一）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且采购的所有货品，在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功能增强性维护、免费技术维护服务，保证所有系统及配套硬件正常运行。 （二）中标供应商需安排专门技术人员提供 7×24 小时维护响应服务。故障申报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8 小时恢复业务（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除外）； 六、验收标准、规范及流程： （一）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双方签订的合同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二）本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采购人将组织项目验收。采购人有权邀请相关行业专家一起验收。届时验收专家由采购人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成本。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指标全面核对检验，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受服务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

	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项目验收时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设备相关技术文档、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文档资料。 （三）其他验收要求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七、其他要求： （一）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本项目为服务成果整体交付应用项目，按服务总价包干，为交钥匙工程，采购人不对项目达到成果水平报的服务、货物、施工等一切内容追加支付费用，而由中标供应商在合同价内全部提供或解决； （二）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方案后，项目财政款下达到位后，支付40%；驻场提供服务后，支付40%；双方在验收清单上签字盖章确认后，支付20%。中标供应商在收到款项后10日内，开具合同款对应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八、知识产权保护要求：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会间接地涉及到知识产权问题，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等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本表的第 项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5592）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转包/分包 ☐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12月至2025年05月]任意连续 <u>三</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成立不足四个月的新公司除外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12月至2025年05月]任意连续 <u>三</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成立不足四个月的新公司除外 ）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供应商标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或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标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或由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标注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或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提到的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资格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9、《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组织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各种项目服务方案（根据评标办法的评分项目自

		行编制，格式自拟）】； 3.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按要求进行签字或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u>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u> 特别说明：因项目存档需要，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须提交 5 套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代招标理机构，一正四副。 <u>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评标的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u>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 <u> </u>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北京时间） 地点： <u> </u> / <u> </u>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不限项</u> （只扣分）。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 .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 质疑材料接收要求：质疑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要求，提供相应完整材料内容才受理。材料缺项或未按照质疑材料格式提供的，不予受理，为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1)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0771-5883580 通讯地址：南宁市佛子岭路 18 号德利国际 B3 栋 1402 <u>(2) 南宁急救医疗中心</u> ； 联系电话：0771-5770062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 26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
38.3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名称：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南宁市东葛路 129 号 联系电话：0771-2189095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 中标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中标金额/ ☐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收取。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第六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云景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484300000390 开户行行号：105611042511 备注：服务费及发票事宜，请填写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41.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

		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

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

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编排格式进行，不按要求提交齐全的文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造成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

风险；▲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未按规定的文件格式编制的、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7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8 本项目为南宁市本级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南宁市本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

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27.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 评分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

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6 在招标采购中，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予以废标。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

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4）质疑材料接收要求：质疑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要求，提供相应完整材料内容才受理。材料缺项或未按照质疑材料格式提供的，不予受理，为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招标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

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1）线下渠道：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

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线上渠道：登录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

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1	价格分(10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有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政策性扣除）。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的货物、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	《投标报价表》

			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予以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 分 （8）特别说明： 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技术分 (72分)	(1)技术响应分（满分6分）	投标文件《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非实质性技术条款每出现一个负偏离或漏项，扣 1 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	技术响应分
		(2)总体方案分（满分18分）	一档（6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等方面有简单描述； 二档（12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建设内容、需求理解、功能模块设计等方面描述清晰，对功能模块描述比较具体，方案具备整体性兼顾先进性； 三档（18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功能模块设计等方面有深刻理解，描述清晰，技术先进可行，对所有功能模块、业务流程都能进行详细的描述，且符合业务实际需求，方案具备整体性兼顾先进性，能提出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保障项目按质按量高效完成。	总体方案

			注：未提供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3)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简单，或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一般。 二档（10 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可行，有项目管理及施工组织方案，有项目解决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三档（15 分）：有明确的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机构，项目进度计划，人员安排计划，工期管理、工期保证措施、质量管理、风险控制，表述较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形成有效可行的实施管理制度。 注：未提供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4)故障应急处理方案分（满分 12 分）	一档（4 分）：系统故障的排除及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的描述简单； 二档（8 分）：系统故障及时排除的对策较详细，能提供较详细的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并且实施过程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较合理； 三档（12 分）：系统故障及时排除的对策具体可行，能提供有针对性的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并且实施过程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合理，避免故障问题再次发生，有合理化建议和措施，应急措施有利于项目的实施，能确保项目安全、高质量、高效率的实施。 注：未提供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应急处理方案
		(5)拟投入人员分（满分 9 分）	①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软件设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每个证书得 1 分，此项满分 3 分； ②拟投入技术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软件设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每个证书得 1 分，此项满分 2 分。 ③拟投入其他服务人员中，每提供 1 名具备软件设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得 1 分，每提供 1 名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得 1 分，此项满分 4 分。 注：以上实施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服务人员不能为相同人员，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复印件及相关人员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	拟投入人员

3	商务分（18分）		备查，不提供或提供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6)售后服务分（满分12分）	一档（4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内容和服务措施表述简单，对商务要求中的质保期、售后服务等要求进行响应； 二档（8分）：在满足一档要求的基础上，提供较详细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服务流程、培训计划、巡检方案，且服务承诺和质量保障措施较完整详细； 三档（12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服务方案；有详细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服务流程、故障处理流程、培训计划、巡检方案，服务承诺和质量保障措施完整详细，具有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可靠的售后服务团队，有良好的售后服务监督及保障机制，定期预防性检查、故障处理措施针对性强，人员保障预案、资源协调预案考虑周全，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规范性及标准化程度高。 注：未提供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1)企业信誉（8分）	①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②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得 2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③投标人具有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2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④投标人获得 ISO/IEC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2)业绩分（满分10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体现同类项目业绩明细）。	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总得分=1+2+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页码）
4.1 中标通知书	（页码）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页码）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页码）
4.4 投标函	（页码）
4.5 报价表	（页码）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页码）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页码）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页码）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公开招标方式对____项目进行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_____；

1.2.1.2 数量：_____；

1.2.1.3 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超过【十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应按照逾期支付期间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资金占用损失。逾期付款不属于乙方合同解除事由。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需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经过甲方验收，乙方交付的产品数量、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包装及提供的服务等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即到货初步验收不合格的，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6.8.1 拒绝接受不合格产品，要求乙方在伍日内无条件更换、补足或修理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货期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逾期壹拾伍日仍未更换、补足或修理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叁拾作为违约金。

1.6.8.2 已经接收的产品要求乙方在伍日内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同时乙方应当支付退货部分价款百分之叁拾作为违约金。

1.6.8.3 选择不退换货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以质论价减少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叁拾作为违约金。

1.6.9 乙方对其交付产品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因产品设计、生产、存储、运输、工艺、材料缺陷或安装、质保不当等原因发生质量故障的，无论产品的质量保证期是否超过，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6.10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

之叁拾的违约金。

1.6.1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叁拾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6.12 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6.13 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叁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伍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货物，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1.6.1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的财产损失，以及因违约造成的可能产生的预期经济损失、守约方为应对相关处罚、纠纷、诉讼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承担的处罚、赔偿责任、发生的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损失等）。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诉讼。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乙方提供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产品和服务，均须符合国家、行业各项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如存在多个标准、规范的，以最高要求的标准、规范为准。如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协议目的的特定标准、招投标文件中要求的功能及技术参数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

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代理机构执_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_____

第二期付款：_____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照逾期支付期间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资金占用损失。逾期付款不属于乙方合同解除事由。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_____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

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_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按采购文件要求

3.5.5 其他：无

3.6 项目验收：

3.6.1 产品到货验收完毕后，乙方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乙方于安装调试并正常试运行满叁拾个工作日且无故障，并完成约定培训后方可申请进行产品验收。甲、乙双方应派代表到现场按照按相关行业标准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进行检验，并据实签署《产品验收单》作为凭证。乙方对不合格的产品验收意见提出书面异议期限为叁日，逾期视为无异议。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涉及短期内无法发现的问题与瑕疵，甲方在检验期限内难以完成全面检验的，以上期限仅视为甲方对标的物的外观瑕疵提出异议的期限，具体期限根据甲方实际使用情况酌情延长。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根据规定或因技术性强需要相关部门检测结果作为验收依据或需要有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参加的，应委托相关部门先行检测或邀请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参加产品验收。检测、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2	交付标的物质量文件	
3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4	售后服务承诺	
5	其他工作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公开、邀请招标服务类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X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方式：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 五、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 七、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作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页码）
-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偏
	3	3	离）
			
二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偏
	3	3	离）
			
...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偏
	3	3	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
-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一）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 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 的投标，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缴纳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弃标等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 我单位选择第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组织服务方案.....	（页码）
三、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五、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页码）
六、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	（页码）
七、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如有）.....	（页码）
八、培训计划（如有）.....	（页码）
九、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
-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组织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 作 日 内 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 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 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附表A: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 （2） 课程目的
- （3） 教学方式
- （4） 先决条件
-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 项 合 价 (元) ③=①×②	服务要求 (含服务期限)	备注
1							
报 价 合 计 （ 包 含 税 费 等 所 有 费 用 ） ： （ 大 写 ） 人 民 币 (¥ _____ 元)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6、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填写。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_____，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